**关于进一步加强试卷批阅规范性的通知**

**各教学单位:**

为进一步加强试卷批阅的规范性，修改后的《试卷批阅样张》已上传至教务处主页“表格下载”“教师用表”栏目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试卷批阅时须特别注意对阅卷人签名的要求，要以拿到一本试卷后，能够明确知道试卷的每道题目由哪位教师批阅，得分由哪位教师汇总为目的。
2. 要求所有试卷必须用红色签字笔、圆珠笔或钢笔批阅，不得使用铅笔；试题采用减分方式评分，减分标记使用要规范。
3. 自本学期开始，所有课程试卷须严格按照《试卷批阅样张》进行批阅。

教务处

2016年11月10日